

監察院新聞稿

內政委員會：整肅警政風紀、落實居住正義有成效

101年1月16日

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01年1月16日舉行的「100年度工作檢討會」，發布新聞稿，指出在整頓警政風紀與落實居住正義成效卓著，對紓解民怨極有助益。
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指出，監察院第4屆委員97年8月就任以來，對於警政風紀的調查案件共23案，提案糾正10案，尤其特別重視多起分局集體貪瀆包庇賭場、色情場所案件，凸顯警政單位政風及督察系統長期失靈，普遍存有「不敢管」、「不肯管」、「不願管」三不管問題，該委員會除要求內政部嚴加整頓，並決議成立專案列管。

內政部警政署於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，刪除違法或違紀案件超過3年減輕、超過5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，明定考核監督責任的追究時間，修正為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。

除此以外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國內房價高居不下，市場資訊不透明，造成民怨的爭議，曾3度對內政部提出糾正案，要求主管機關積極管理，實現居住正義。內政部遭糾正後，已針對缺失檢討改進。
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指出，政府已先後推出「選擇性房貸管控措施」、「奢侈稅」，並於100年底通過「地政三法」，讓不動產實價登錄取得法源，並宣示將逐步落實「實價課稅」，監察院將持續監督政府實現居住正義，健全房屋市場交易。